

2023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负责编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其他地方性政策措施制定计划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承办规范性文件起草、听证、审核和备案审查，组织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地方性政策措施解释、检查、评估、清理、汇编，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确认，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区镇、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因行政复议引发的行政应诉案件。负责协调各区镇、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协调刑

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我区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区镇司法所干部。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区科、办公室、政工科、备案审查科、行政复议应诉科、社区矫正工作科（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区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律师管理科（行政服务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听证室（非独立编制预算）、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公证处（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不纳入部门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本级）（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听证室与本级合在一起作为一家预算单位编制预算）。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公证处为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不纳入部门预算。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区司法局将始终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检验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实际效果的首要标准，立足党建引领、法治统筹、依法行政、全面履职“四大板块”，凝心聚力、务实笃行，在服务保障上精益求精，在工作举措上实中再实，在队伍管理上严而又严，力争高水平创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绩效监测评价跻身全省前十，法治建设考核稳居南通前二，全力推进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聚焦“能力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深度融入中心工作，激活“党建+”带动班子强、队伍强、业务强的“红色引擎”。党建+思想，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讲政治作为头等大事，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区精神，坚

持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切实把讲政治落到各项工作之中，引导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三会一课”、交流研讨、撰写心得体会等方式，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学习新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动摇，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及成员“两个责任”重要内容，注重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线上平台的管控，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落实落细。党建+队伍，筑强基层堡垒。加强司法所党支部建设，发挥党建工作指导员作用，推动包场司法所与法律服务所建立联合党支部，确保基层司法所党组织全覆盖。探索司法所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司法所与属地政府和区司法局关系，建立以区司法局为主导、乡镇参与管理的运行机制，打通司法所干警上下流通渠道，进一步激发队伍发展活力。深入推进基层法律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到 2023 年，每个区镇只保留 1 家法律服务所。探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退出机制，鼓励年龄超大的、全年没有案源的、身体有重大疾病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主动退出，进一步优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党建+业务，筑稳履职根基。进一步巩固能力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成果，开展拓能提质岗位练兵活动，培养岗位能手和标兵。开办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班，40 周岁以下干警必须参加学习和考试，鼓励其他干警参与，营造实干促学氛围，进一步提升干警的专业化水平。加

强年轻干警岗前培训和实践历练，建好“蓄水池”，树正“风向标”。抓好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等主管行业政治建设，结合“万所联万会”“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等活动，培育提升一批海门特色的律师党建品牌。

二是坚持法治统筹促和谐。以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满意度和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为着力点，聚焦法治建设“四个维度”，强化指引督察，推动依法治区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建设“高度”。紧扣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制度，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同步推进述职、述廉、述法，把“增进法治水平”作为能力作风建设提升重要内容。优化法治环境，拓展法治建设“深度”。大力营造公平有序的政务环境，从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推进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问题整改，开展基层综合执法技能比武练兵。督促行政机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构建权责统一、运行有效、制度完备、协调有序的监督指导体系。凝聚法治力量，扩大法治建设“广度”。扎实推进普法宣传。持续优化法律服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负责”责任制，指导各级机关全面履行普法责任。常态化开展法治示范单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举办海门区第六届法治文化节，不断提升全区

干部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压实法治责任，增强法治建设“力度”。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职能作用，完善以依法治区委员会、三个协调小组及各有关单位相互配合的“1+3+N”的组织领导体系，夯实全面依法治区的“四梁八柱”。定期召开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构建区镇村三级责任网络体系，坚持把法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促规范。紧扣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目标，补齐短板、激发内力，打造“三大工程”，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打造法治政府强基工程。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编制 2023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落到实处。推进区镇两级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加强政府合同、重点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规范性文件出台等专项合法性审查，提高审查质效。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层级监督功能，加强对不当行政行为和违法行为的督办、纠错力度，运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手段，提升行政争议化解质效。对存在高败诉风险的案件，实施“清单式”“全流程”管理，确保行政案件败诉率始终在低位运行。打造营商环境护航工程。深化“放管服”改革，放大“不见面审批”品牌效应，提供最新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优化和调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运用“双随机抽查”“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强化巡查监管，排除不实承诺。加大柔性执法力度，完善涉企免罚微罚清单，优化涉企经营执



法检查项目，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更加宽容的法治环境。深化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提升司法所案件监审能力。推进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问题整改，督促行政机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待办”、优化“多地联办”，确保全区政务服务全领域全维度“瘦身”。打造示范创建品牌工程。主动对标全国一流法治示范城市、一流示范项目，持续找准相对短板弱项、夯实基层基础、建立健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常治长效机制。培树擦亮法治建设品牌，进一步丰富特色创新工作项目库，总结提炼各区镇、各部门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各有特色、各有侧重的特色亮点梯队，培育和推广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法治建设成果。

四是坚持全面履职促提升。围绕人民群众的所需所盼，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力度，实施服务提升“三项行动”，让人民群众共享优质法律服务成果。法治服务便民提升行动。提档升级法律援助工作站点，进一步延伸服务触手，实现法律援助“只跑一地、一站通办”。以打造精品法律援助案件为引领，推动名优律师承办“精品案件”不低于援助案件总量 50%，实现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最优化，援助方式最全化，社会效果最大化”。加强镇、村两级实体服务平台标杆建设，推动基层调处组织规范化运作。优化“诉调”“访调”对接，推进“公调”“检调”对接，构建非诉讼纠纷多元闭环化解机制，持续

高效化解争议。企业健康发展赋能行动。进一步拓宽银行赋强公证范围，深入对接海门农村商业银行、海门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通数据端口，协调硬件设备，力争赋强公证办件数达到 2000 件。强化律师行业常态化监管，制定人才梯队化培养发展规划，完善律师执业、成长大环境，到 2023 年底实现全区律师人数达 345 人，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达 3.5 名，争取建成 30 人以上律所一家。加强两公律师队伍建设，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公司律师制度，扩大大型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范围，结合“产业链+法律服务”工作，发挥律师在知识产权、高端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等专业领域服务作用。法治乡村振兴提质行动。重点推进沿江法治文化带建设，投资 200 万元与江苏海润集团共同打造张謇法治文化阵地，擦亮普法阵地品牌。持续推进头桥村“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格局。创新探索“援法议事”活动的基层实践，夯实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根基。深化“法律明白人”培育，支持培育更多法律明白人工作室，以高质量普法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助推法治乡村建设。探索建立“社区公证顾问”制度，提供常态化、及时性公证法律咨询、法律行为前端规制和引导。加强社矫安置帮重点人员衔接管控，突出抓好春节前夕、两会期间等关键时期的隐患排查，确保特殊人群可控在控，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17.9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5.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0.82	本年支出合计	1,860.8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60.82	支出总计	1,860.82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860.82	1,860.82	1,860.82														
026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1,860.82	1,860.82	1,860.82														
026001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1,860.82	1,860.82	1,860.82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60.82	1,395.31	465.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7.93	863.42	454.51			
20406	司法	1,317.93	863.42	454.51			
2040601	行政运行	863.42	863.42				
2040605	普法宣传	72.00		7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00		4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5.09		185.09			
2040612	法治建设	36.62		36.6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80		10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1	8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1	8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1	5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0	2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9	47.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9	47.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2	30.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	2.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1	14.71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0		1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89	39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89	39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7	10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50	18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2	104.12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60.82	一、本年支出	1,860.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17.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95.8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60.82	支出总计	1,860.82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0.82	1,395.31	1,307.84	87.47	465.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7.93	863.42	775.95	87.47	454.51
20406	司法	1,317.93	863.42	775.95	87.47	454.51
2040601	行政运行	863.42	863.42	775.95	87.47	
2040605	普法宣传	72.00				7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00				4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5.09				185.09
2040612	法治建设	36.62				36.6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80				10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1	88.21	8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1	88.21	8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1	58.81	5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0	29.40	2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9	47.79	47.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9	47.79	47.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2	30.32	30.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	2.76	2.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1	14.71	14.71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0				1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89	395.89	39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89	395.89	39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7	102.27	10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50	189.50	18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2	104.12	104.12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95.31	1,307.84	87.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3.11	1,223.11	
30101	基本工资	153.51	153.51	
30102	津贴补贴	470.92	470.92	
30103	奖金	210.48	21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6	13.26	
30107	绩效工资	18.42	18.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1	58.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0	29.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8	33.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1	14.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2	3.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27	102.27	
30114	医疗费	7.17	7.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46	107.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7		87.47
30201	办公费	12.16		12.16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0.68		0.68
30216	培训费	1.60		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2		2.92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7.35		7.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6		26.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3	84.73	
30302	退休费	79.40	79.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3	5.33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0.82	1,395.31	1,307.84	87.47	465.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7.93	863.42	775.95	87.47	454.51
20406	司法	1,317.93	863.42	775.95	87.47	454.51
2040601	行政运行	863.42	863.42	775.95	87.47	
2040605	普法宣传	72.00				7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00				4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5.09				185.09
2040612	法治建设	36.62				36.6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80				10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1	88.21	8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1	88.21	8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1	58.81	5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0	29.40	2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9	47.79	47.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9	47.79	47.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2	30.32	30.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	2.76	2.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1	14.71	14.71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0				1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89	395.89	39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89	395.89	39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7	102.27	10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50	189.50	18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2	104.12	104.12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95.31	1,307.84	87.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3.11	1,223.11	
30101	基本工资	153.51	153.51	
30102	津贴补贴	470.92	470.92	
30103	奖金	210.48	21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6	13.26	
30107	绩效工资	18.42	18.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1	58.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0	29.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8	33.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1	14.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2	3.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27	102.27	
30114	医疗费	7.17	7.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46	107.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7		87.47
30201	办公费	12.16		12.16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0.68		0.68
30216	培训费	1.60		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2		2.92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7.35		7.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6		26.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3	84.73	
30302	退休费	79.40	79.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3	5.33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2	0.00	2.40	0.00	2.40	8.42	4.58	14.7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7
30201	办公费	12.16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0.68
30216	培训费	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2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7.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6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3.18 万元，增长 5.87%。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1,860.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860.8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18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1,860.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860.82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317.9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各职能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5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8.2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36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7.79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与上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减少 4.35%。主要原因是扶贫政策调整，支出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95.8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4.01 万元，减少 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860.8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60.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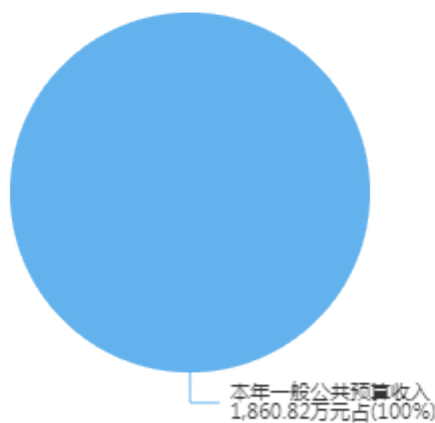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0.8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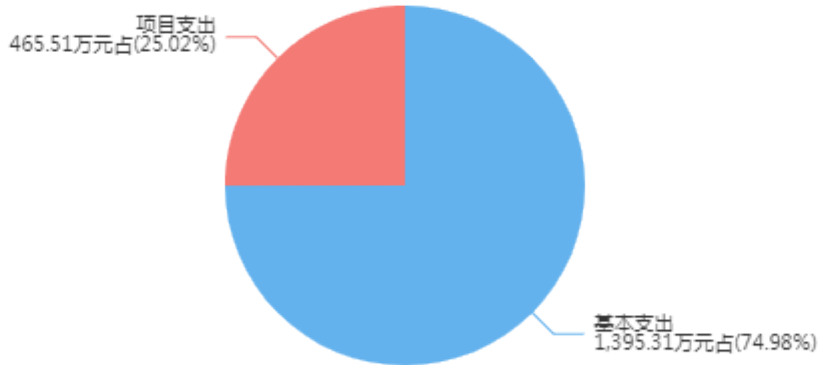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860.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95.31 万元，占 74.98%；  
项目支出 465.51 万元，占 25.0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6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18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60.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18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

其中：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6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27 万元，增长 36.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

2.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缩经费。

3.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 万元，减少 75.81%。主要原因是政策改变导致支出减少。

4.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185.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01 万元，减少 11.9%。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教育馆项目 2022 年已结清，2023 年不再付款，故支出减少。

6.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3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8 万元，减少 11.1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缩经费。

7.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10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18 万元，减少 25.32%。主要原因是矛盾纠纷调解职能变更导致经费划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8.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项）支出 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3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3 万元，增长 13.5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4.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7 万元，增长 4.0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 （四）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减少 4.35%。主要原因是扶贫政策调整，支出减少。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 万元，减少 2.6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7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0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8 万元，减少 5.5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95.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0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87.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6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18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95.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0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87.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18%；公务接待费支出 8.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优化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

费预算支出 4.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优化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9 万元，减少 9.51%。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860.82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5.5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

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



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